

心經添足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明粵東鼎湖山沙門弘贊 述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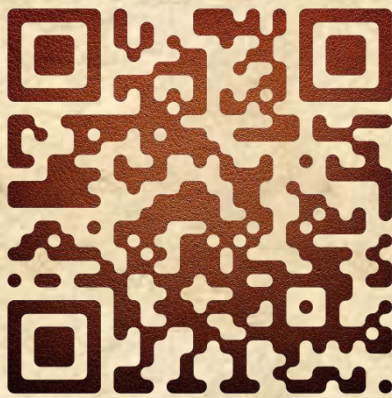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

本繁體校正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》電子書，根據弘化社民國版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》印本校正。句讀及注音僅作參考。

本電子書是免費結緣品。特此說明。

仁慧草堂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

扫码关注仁慧草堂微信公众号

心經添足序

如來出世，本為眾生發明心地，然心無跡，難以形容，不已於虛空中，畫出一條鰲鼻蛇，首尾宛然可觀，而不可觸。今不自量，為蛇添足，得無取笑¹於人乎？咦！蓋欲令人由²足識蛇，如標月指，讀是解者，見蛇遺足，得意忘蛇，方為善用其智，且不嗤余，如或不然，未免毒氣所中，切忌切忌！

崇禎³壬午中秋⁴日鼎湖山慘⁵道人識

¹ 卍新續藏：嘯；弘化社：笑

² 卍新續藏：知；弘化社：由

³ 卍新續藏：時崇禎；弘化社：崇禎

⁴ 卍新續藏：秋；弘化社：中秋

⁵ 卍新續藏：慘；弘化社：慘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明粵東鼎湖山沙門弘贊 述

釋此經文，大科分二：初釋題目；二正釋經文。

1 初釋題目

分二：初正釋經題；二釋譯人名。

1.1 初正釋⁶經題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經題八字，有通、別二義。上七字是別，別於諸經，以諸經名號不同故。經之字⁷是通，通於諸經，以如來所說，同名經故。就別題中，復有二義。上六字是所詮之法，心之一字⁸是所引之喻。故此經以法喻為名（或言單法為名，以心字是結集人借義彰要，非正喻也），大乘為教相（是深般若），真⁹空為宗（是諸法空相），涅槃為趣（究竟涅槃），實

⁶ 卍新續藏：釋；弘化社：正釋

⁷ 卍新續藏：一字；弘化社：字

⁸ 卍新續藏：字；弘化社：一字

⁹ 卍新續藏：以；弘化社：真

相為體（色即是空），觀照為用（照見蘊空¹⁰）。若通題釋，以神鑒為體（般若），運到為用（波羅蜜多）。若以因果釋，般若為因（無分別智），波羅蜜多為果（到彼岸）。

般若之義有三，謂實相、觀照、文字。實相般若者，謂法身真空之體，元無名相，今於無名相中，建立假名而談實相，故名實相。以心源湛寂，無相而相，名為實相。是所觀之真性，即吾人虛靈不昧本覺真心，非寂非照，理性常住，體離生滅、染淨、虛妄等法。觀照般若者，乃實相體所起之用，即能觀之妙慧。良由法性幽玄，非此莫鑒。諸佛以此而妙契法身，菩薩以此而頓證真空。即吾人無分別智，非照而照；照了一切諸法皆即真空、無明即是實相，故云色即是空。文字般若者，文字是諸佛詮理之教，而文字性空，性空之體，即是般若。故台教云：「文字是色，是色即實相。」天王般若經云：「總持無文字，文字顯總持。」是以能顯了實相、觀照二種般若之德。般若雖三，原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無相即是大覺圓常，真空之體。具此三名，如世、字。若能一念正觀圓修，照了諸法皆空，是為圓證究竟

¹⁰ 卍新續藏：五蘊；弘化社：蘊空

涅槃。

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。智乃實相無分別之智，慧是無分別智中之妙慧，亦名淨慧，亦名無相慧。又慧即智，故成實論云：「真慧名智。」此之智慧，體性圓融，照用自在，能窮諸法實性之邊底，是超情離見玄妙之絕稱，非同世智之智，聰慧之慧。世之智慧，從識心生，分別塵境，執取名言，發妄知見，為有漏根、生死株，不能破無明惑，顯實相理。恐人濫此，故存梵音，而不直翻華言。究其實，則無物可當其體，無法可字其名，乃強名為般若也。

梵語波羅蜜多，此翻彼岸到。若順此方之文，則云到彼岸。是究竟諸法實際無餘之義，以生死為此岸，煩惱妄念為苦海中流，真空之際為彼岸。般若如船¹¹筏，故其行深般若者，照蘊空，無明滅，見煩惱即實相，生死即涅槃，超¹²二死海，至三德岸，名到彼岸。其迷般若者，種種分別，妄執身心為有，遂失慧光，不了諸法實相，名住此岸。故華嚴云：「我觀一切眾生，俱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。」以要言之，

¹¹ 卍新續藏：般；弘化社：船

¹² 卍新續藏：越；弘化社：超

但有纖情未盡，便隔彼岸；凡聖情忘，即彼岸到，無別以為到也。

心者，譬如人心為四大百骸之要，喻此經為六百卷般若所歸之宗要，若達此經，則六百般若朗焉。有以此字為中心之心，謂此經在六百卷之中心，謬也！或有以為真心之心，然六百般若皆談真心，非獨此經，以般若即心也。心有體用，實相是體，觀照是用；以用歸體，即名到彼岸。故起信論云：「自心起信，還信自心。」自心即體，起信即用。還信自心，即是以用歸體。華嚴別行鈔云：「智是理用，理體成智，還照於理，智與理冥，方曰真智。」真智即實相般若，理即真空之理。故經云：「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，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。」入是以用歸體，況性、相、空宗各異，寧容渾濫？而六百般若皆一無相空宗，是般若即真空體。故涅槃云：「佛性者，名第一義空。第一義空，名為智慧。」故說智慧足矣，更不別說心性。若說心性，則成實法。一涉實法，便非空也。或謂是薩婆若心。原非經旨¹³，以心外無般若，般若外無心，心無形相，故說般若是為最玄最妙，何用更言心乎？

¹³ 卍新續藏：題；弘化社：旨

經者，梵語修多羅，此翻為契經，謂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眾生之機，今人尚略，故單言經。經即教也，是佛所詮之教，而訓常訓攝。常以不變為義，謂古今雖殊，覺道不改，群邪不能沮，眾聖不能異。攝謂貫攝玄微，以開未悟，同出苦津，而登覺岸。

故有悟此經題，則彼岸到矣（別行鈔云：若有解華嚴經題七字之義，即一部之功已過半矣。ㄛ，音伊）。

1.2 二釋譯人名

唐三藏法師玄奘¹⁴奉詔譯

唐，是國號。

三藏，即經、律、論也。

法，軌也。

師，範也，謂能為軌範，以法訓人也。

玄奘，是師法號，本名禱¹⁵，俗姓陳，乃漢太丘仲弓之後，慧英處士之子，母夢白衣人而誕。年十一，從兄長捷法師出家，日授精理。至¹⁶十三，便昇講座，詞理妙盡，自惟此土經法未殫，遂往西天，學通三藏，齎經、律、論梵夾歸唐，

¹⁴ 卍新續藏：契；弘化社：奘

¹⁵ 卍新續藏：禱；弘化社：禱

¹⁶ 卍新續藏：二；弘化社：至

奉詔譯為華言。此心經前後共有六譯，今所釋者，正奘師所譯之本。

言譯者，傳也。謂傳彼西天之語，而為東華之言也。

2 二正釋經文

分二：初顯說般若；二密說般若。

2.1 初顯說般若

分四：初因人顯法；二正示法空；三依法修證；四結讚功能。

2.1.1 初因人顯法

分三：初能修之人；二所修之法；三修證之位。

2.1.1.1 初能修之人

觀自在菩薩

此五字，有通有別。上三字是別，名別諸菩薩故；下二字是通，號通諸菩薩故。

梵云婆盧枳底濕伐羅，華言觀自在；若云阿耶娑婆吉低輸，華言觀世音。梵本自有兩名，亦

經各旨所宗不同。若從耳根悟入，如楞嚴經，菩薩從聞思修入三摩地；大悲經，菩薩聞呪，即超八地。斯皆從耳根悟無生忍，名觀世音。從體起用，故云觀其音聲，即得解脫；六根互用，故現千手眼，照護群生。今經從眼根證入，故云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，名觀自在。然此有能所自行化他之義。觀字若作平聲，即屬能觀，世音屬所觀，即所化機。故法華經云：「一心稱名觀世音，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」此即能所化他也。楞嚴云：「由我觀聽十方圓明，故觀音名徧十方界。」此兼眼耳二根，故云觀聽，並屬自行。大悲經，兼觀音自在二號，即屬自他。若準溫陵釋：「觀音者，觀世言音，圓應圓悟之號。」此亦兼自行化他。然自行邊，觀字應作去聲，謂此菩薩，用般若觀慧，照見五蘊身心空寂，度諸苦厄，即生死解脫，得大安樂，故云自在。交光云：「觀字隨俗，雖作平聲，理實去聲。良以納聲為聞，達理為觀，特取達理，故於音聲不言聞，而言觀也。」復須知因中名自行，果上是化他。然菩薩以利生為要，必兼化他，方應菩薩之號。

菩薩者，梵音具云菩提薩埵。菩提此翻覺，薩埵翻為有情，就中亦有自行化他二義。自行邊，

則菩薩已具覺悟之智，尚有餘習之情未盡（習情若盡，則名為佛）。若化他邊，謂菩薩以悲愍心，開覺一切有情，令見大道，二義合名，故稱菩薩（有情，即眾生別稱）。

2.1.1.2 二所修之法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

行是修行，即所入觀行也。

深是甚深，即真空般若，非心所知，非識能識。般若約教有二：一、深；二、淺。淺者，名人空般若，是二乘所證；深者即法空般若，是菩薩所入。今此真空實相，非二乘偏空小智所踐，故云深也。

時者，證入真空體，在一剎那時也。乃菩薩以無分別智，照了五蘊身心，廓然寂滅，性相皆空，即最後一剎那頃，證入真空體之時。而稱體起用，度一切苦厄，亦在一剎那時。大般若經云：

「皆以無性而為自性，用一剎那相應妙慧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」是也。（若據不空所譯本，即非因地時，乃菩薩入慧光定時說。今按本譯，以因地釋，令行人有所措心也。如心地觀經云：「一剎那心，般若相應，悟三世法無餘。」是知，以因地為正。言體用皆在一剎那時者，

由五蘊本空，苦厄斯無，故體用同時也。言無分別智者，亦名根本智，若最初一念聞聲見色，得聲色自性時，是現量當前，即無分別智照，不屬生滅有無。此智纔發，分別之心頓泯，當體即是真空。若見真空，名見佛性。若刹那流入意地，起第二念，分別事理，即是生滅心，生滅妄想相續，念念不住，隨他聲色流轉，即智而成識。若不起分別，境自如如，即識而成智矣。刹那者，時之極速也。一念中，有九十刹那。又云，一彈指頃，六十五刹那。）

2.1.1.3 三修證之位

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照見，是能入之觀；五蘊，是所觀之境。正以妙慧照見五蘊自性，當體皆是真空，故異二乘滅色求空。若證真空時，能所俱忘矣。照字在果，即觀自在之觀字在因。即吾人率爾心時，不起分別之現量，故此照之一字，是修般若最初下手工夫之要術，即無分別智，照而了了者。見非眼根及眼識所見，乃現量當前，於一切法，得法自性，不見纖塵可得。所謂不見色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非曰不見，見即無見。由五蘊本空，即是實相，實相無相，故不可見。不可見而見，洞徹法界，非唯不見世間諸法，於出世間一切禪定、智

慧、解脫、三昧、無上正覺菩提、涅槃等法悉空，故皆不見。都無所見，名為照見，是見諸法實相也，瞥有少見，即墮妄想無明窟宅矣。五蘊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蘊以積聚為義，謂諸眾生，由此五法，積聚成身，復由此身，積聚無量塵勞煩惱，而受無量生死輪迴之苦。又名五陰，亦由積聚妄想煩惱，而陰覆本明真性也。色以質礙為義，謂此身假合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因緣而成幻質，洎外山河、大地、器界凡有形者，皆名為色。受以領納為義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六識，納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之六塵。想以審思取像為義，即意識緣想六塵之境。行以造作為義，即意識思惟塵境，造作善惡行業。識以了別為義，名為心王。受、想、行是心所。故此五蘊總名身心二法。此之身心，如幻如化，從因緣生，原無實性，故佛為瓶沙王說喻，色如聚沫（因風吹水成聚，體相無實），受如水泡（水因物擊成泡，起滅無常，眾生所受苦樂之事亦爾），想如陽燄（遠望曠野，日光發燄如水，渴者思飲，眾生因念成想，終為虛妄），行如芭蕉（蕉體危脆，中無有實，眾生造作諸行亦爾），識如幻事（幻術，幻作人馬，本無實體，眾生識心分別諸法，隨境生滅，如幻無實），菩薩以般若智，

觀此五蘊，色從四大假合而有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由妄想境界而生，四大妄想本無自性，當體即空，故曰皆空。非謂絕然滅無為空，亦非有法能令彼空，以彼本自空故。眾生不了水月空花¹⁷，故執五蘊幻有之色，而迷自性之真空。真空幻有，體無有二，但隨凡聖所見不同。若以妄心分別，則見五蘊，而遺真空；若以般若觀，則真空現，而五蘊亡。是故真空一顯，幻有都滅，即五蘊斯空，而苦厄斯度，是為到彼岸矣。言度者，脫也，超越也；一切苦厄者，世出世間諸苦也。此上序述觀自在菩薩修證之旨，乃一經之綱領，使人徇而修之。若有上機之人，覩此便悟無生。如其上上根者，聞觀自在名，即頓證真空，何假後語？如或未然，須詳下文。（上言證者，乃證悟之證，非同二乘取證果位之證。故經云：「無智亦無得。」下皆同也。鎮國云：「生死之本，莫過人、法二執。迷身心總相，故計人、我為實有；迷五蘊自相，故計法我為實有。智眼照知五蘊和合，假名為人，一一諦觀，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，終不可得。」先觀色蘊，是觀身，了知堅是地，潤是水，煖是火，動是風。觀餘四蘊，則是觀心，了知領納為受，取相為想，造作為行，了別為識。依此身心諦觀分明，但見五蘊，求

¹⁷ 卍新續藏：華；弘化社：花

人我相終不可得，名為人空。若觀一一蘊，皆從緣生，都無自性，求蘊相不可得，則五蘊皆空，名為法空。是以照五蘊，而二空理現矣。言世間苦者，所謂八苦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怨¹⁸憎會、愛別離、求不得、五陰盛也。出世間苦者，變易生死也。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，雖離世間分段生死，而有方便等土變易生死。如初位為因，後位為果；又後位為因，後後位為果。以其因移果易，故名變易。言分段者，謂三界內眾生，隨其作業，所感果報，身之形段則有長短，命之分限則有延促，是名分段生死。以照見蘊中我人空故，滅煩惱障，即度分段苦；以照見五蘊自性空故，滅所知障，即度變易苦。苦厄雖眾，而二死收盡，今見真空，則度厄已盡矣。）

2.1.2 二正示法空

分二：初明蘊空；二顯空德。

2.1.2.1 初明蘊空

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此正釋明五蘊真空，顯非離色明空及斷滅空，以即色之空為真空，即空之色為幻色，而色是一

¹⁸ 卮新續藏：冤；弘化社：怨

切法相之首，故舉初攝後，以色義既彰，則萬法昭然。色，即四大幻有之色；空，即般若真空之理。眾生因迷真空，而成幻有之色。幻有緣生，元無自性，本是真空，如波外無水。由眾生以妄想風，擊彼真源，遂迷源逐浪，沉溺苦津。如來教以般若觀慧，照了幻有，無異真空，如悟波不異水。故云色不異空。如誌公曰：「有相身中無相身，無明路上無生路。」是也。空不異色者，真空為萬法之體，故本具一切諸法，如水出生波濤影沫及隨器方圓等相。而眾生因執幻相，故迷真空，如愚夫觀波迷水。如來教修般若觀慧，達真空體，無異幻相，如悟水不異波。故云空不異色。

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者，正發明不異之旨，以不異故即是之也。又恐人因法成執，猶存色空二見，如世謂玉石相似，仍存二物，故言不異。今欲泯此二見，使人妙契色空不二，全體即是，如波即水，如水即波，動靜似分，體無二致。由迷真空，故令識幻即真，權立二名，元無二物。故永嘉云：「無明實性即佛性，幻化空身即法身。」是知幻境本真，不由修習。今因迷重，故須般若智照。不假智照，不知本真，不知本真，致見各

異。凡夫執有身心，故見生滅，受於生死。外道著空，撥無罪福，故墮輪迴。二乘妄見五蘊實有其相，不了緣生，心起厭離，故墮聲聞。雖了五蘊諸法緣生，不達無性，故墮緣覺。若了五蘊諸法，無性緣生，緣生無性，無性故空，空即真空，是名為佛。法身真空之體，原非斷滅，故須於幻有中求。幻外無真，故曰真空；真外無幻，故曰幻色。此真空幻色，不異相即，是一經之極旨，般若之真宗。（舊依教釋，佛為執有之徒，破色立空，故云色不異空；為執空之徒，破空立色，故云空不異色；為諸菩薩，顯中道觀，示實相理，俱立俱破，故云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今經幻色當體即是真空，全非破空有之旨，故非舊釋。）色蘊既爾，四蘊皆然，故云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若具說者，應云：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，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餘三蘊例之可知，是名五蘊皆空。

今如來令觀此現前五蘊身心，為所觀境，不假別求他法為境，是為最切最要。若能觀一蘊空，則蘊蘊皆空。故圓覺經云：「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；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」但彼經以破幻顯真，此經即幻是真，旨雖不同，色心無異。既知此心，

真妄同源，空有不二，即此現前一念妄想起處，便是真空獨露呈前。當下以智觀察，見妄無體，便是真空，即凡心而見佛心。詎可棄茲幻妄而別想真如，如棄波求水，烏可得哉？此之空有不二，真妄同源，非智莫達，故呼舍利子而告之。舍利是梵語，子是華言，乃如來第一智慧弟子，本南天竺大論師提舍婆羅門所生，母名舍利，從母受稱，故名舍利子。此譯云身子，以母好形身故。又譯云鶩子，以其母眼明淨，如鶩鳥之目；或言其母才辯，喻如鶩鳥（鶩即春鶩，又云百舌鳥是）。按此經六譯，而施護所譯本，謂觀自在菩薩在靈鷲山，為舍利子說。既爾，菩薩下當有言字，今據經文勢及大部般若中，應是佛說。以文非全部，故無緣起及流通二分。然智者但取其義，勿泥其跡，若佛說、若菩薩說，皆可。（離色明空者，謂空在色外，如牆處不空，牆外是空。斷滅空者，謂滅色明空，如穿井除土出空，以先有後無，是為斷滅。此二非真實心，無知無用，不能現於萬法。然外道二乘，皆有斷滅。外道斷滅，歸於太虛。二乘斷滅，歸於涅槃。有以此經如餘經，三分分釋。從「觀自在」至「度一切苦厄」，為緣起序分。「舍利子」至「三菩提」，為正宗分。「故知」以下，皆為流通分。如此亦強為穿鑿。然此既云「心經」，即大部般若

之心，故無序分等。慈恩云：「錄大經妙最，別出此經，三分二序，故皆遺闕。」餘譯雖自有緣起之文，而不合眾譯。但得其旨，不可於此妄生是非。）

2.1.2.2 二顯空德

分二：初總標；二別釋。

2.1.2.2.1 初總標

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。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「是諸法」者，即五蘊等法也。「空相」者，即諸法之真空實相也。蓋¹⁹前示五蘊幻有即是真空，而未說其相，故今示云：「是諸法空相。」既云諸法空相，則不可離諸法而別言空相。此直指諸法當體即是真空之相。譬如水月鏡像，體離生滅、垢淨、增減，故不可作之令生，壞之使滅，染之令垢，治之使淨，加之令增，損之使減。何以故？以彼影像無實，當體即空，亦如虛空，不可以生滅、垢淨、增減名之。真空之相亦爾，故不可得而名之，乃強名曰實相。實相之相，非五

¹⁹ 卍新續藏：蓋；弘化社：蓋

眼能窺，心智所測，唯證者能知。蓋²⁰生滅，約指蘊、處、界。垢淨，約指四諦因緣。增減，約指智得。以蘊等是迷真逐妄，故見生滅。十二因緣有流轉、還滅二門。其流轉門，是苦、集二諦，乃世間因果，故垢。其還滅門，是道、滅二諦，乃出世因果，故淨。菩薩修行，道有所增，而惑有所減，故云增減。今言不生滅、垢淨、增減，是發明諸法真空相中，本無凡聖修證因果等法。直顯般若一真空體，使人諸見脫落，一絲不掛，獨露真常，即如如佛。（還源觀中云：「隨流加染而不垢，返流除染而不淨。在聖體而不增，處凡流而不減。」略疏云：「色從緣起，真空不生；色從緣謝，真空不滅。又隨流不染，出障非淨；又障盡非滅，德滿不增。此生滅、垢淨、增減，是有為法相，翻此以顯真空之相，故云空相。」）

2.1.2.2.2 二別釋

分四：初釋蘊處界；二釋十二因緣；三釋四諦；四釋智得。

2.1.2.2.2.1 初釋蘊處界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，無眼耳鼻舌身

²⁰ 卍新續藏：蓋；弘化社：蓋

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。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

「是故」者，承上起下之詞，以發明諸法空相不生滅等之故，故無色受等也。「空中」者，即空相之中。以真空實相，本離一切凡聖等法，故無蘊、處、界、因緣、修證之相。至於般若空中，空性尚不可得，況有蘊、處、界等法，故云無也。蓋²¹無，非同龜毛兔角之無，乃即一切相離一切相為無，以妄情一息，凡聖見銷，真空獨露，故無蘊、處、界等可得。「無色」至「行識」，是無五蘊也。「無眼耳」至「觸法」，是無十二處也。「無眼界」至「無意識界」，是無十八界也。此合六根六塵，為十二處。（根以能生識為義，塵以染污情識為義。）合六根六塵六識，為十八界。在內為六根，在外為六塵，根塵相對，識生其中，所謂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（界以界別為義。謂此十八法，各有別體，義無渾濫。如眼以色為界，耳以聲為界，乃至意以法為界。眼不能越色有見，耳不能越聲有聞，乃至意不能越法有知。色以眼為界，以色必眼所見，非聲香等能對眼故，乃至意以法為界，以法必意所知，非聲香等能對意故。眼識界，是眼家之識，必依眼根始發，非依餘根能發，而眼亦不能發聲香等識，故

²¹ 卍新續藏：蓋；弘化社：蓋

此為別。餘可例知。)「乃至」者，是舉其始末，而包括其中也。此蘊、處、界，名為三科法門。法門雖三，總色心二法開合不同。佛為迷心不迷色人，說五蘊法，合色為一分，開心為四分（受、想、行、識皆心分故）。為迷色不迷心人，說十二處法，開色為十分半（謂內五根，外六塵，法塵半分故），合心為一分半（謂意根一分，法塵半分），為心色俱迷人，說十八界，開色為十分半（準上應知），開心為七分半（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六識，加意根一分，法塵半分）。如來逗眾生機，說此三科法門，各隨根性，任修一法，即能悟入。今此般若真空門中，都無是事，是故言無。正顯真空實相，體非質礙、領納、審思、造作、了別、積聚之相，故無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真空實相，體非根塵能入所入之相，故無十二處也。真空實相，體非根塵識別之相，故無十八界也。

2.1.2.2.2 二釋十二因緣

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。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

此名十二因緣，亦名緣起，亦名緣生。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

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。言無明者，昏暗義也。（謂過去世煩惱之惑，覆蓋²²真性，無妙覺之明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故名無明。大般若經云：「如無所有如是而有，若於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，說名無明。」何等法無所有，謂蘊、處、界，乃至十八不共法、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。彼由無明及愛勢力分別，執著斷常二邊，由此不知不見諸法無所有性。）行者，造作也（謂過去身口，造作善、不善業，故名行。）。識者，心王也（真妄和合，名之為識。由過去惑業相牽，致令此神識，投託²³母胎）。名色者，名即心，色即身也（從託託²⁴母胎，至第五箇七日，生諸根形，四肢差別，是為名色）。六入者，六根也（從名色後，至第七箇七日，六根開張，有入六塵之用，故名六入，亦名六處。）。觸者，觸對也（從出胎已來，至三四歲時，六根雖觸對六塵，然未能了知生苦樂想，故名為觸。）。受者，領納也（從五六歲，至十二、三歲時，因外六塵觸對六根，即能領納前境好惡等事，然猶未能起姪貪等心，故名為受。）。愛者，貪愛也（從十五、六²⁵歲，至十八、九歲，貪於淫²⁶欲諸境及勝

²² 卍新續藏：蓋；弘化社：蓋

²³ 卍新續藏：托；弘化社：託

²⁴ 卍新續藏：托；弘化社：託

²⁵ 卍新續藏：四、五；弘化社：五、六

²⁶ 卍新續藏：姓；弘化社：淫

妙等事，然猶未能廣徧追求，故名為愛。）。取者，求取也（從二十歲後，貪欲轉盛，於五塵境，廣徧馳求，故名為取。）。有者，後有也（因馳求諸境，起善惡業，積集牽引，當生三界有漏之果，故名為有。）。生者，受生也（今現世所作善惡之業，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，故名為生。）。老死者，衰壞也（謂來世受生已後，五蘊之身，衰已還壞，是名老死）。此十二法，展轉感果，故名因；互相由藉，名為緣。三世相續循還，無有間斷，如輪迴轉，故曰輪迴。始由過去世無明行為因，招感現在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五者為果。由現在果，起愛、取、有三者為現在因；由現在因，而感未來世生、老、死之果。此是生相，即凡夫法，名流轉門。若緣覺人，悟此諸法緣生，而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此是滅相，即緣覺法，名還滅門。若以般若觀慧，照了無明體性皆空，無生滅相，故云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」。言「無無明」，是舉流轉初相空；「亦無無明盡」，是舉還滅初相空；「乃至無老死」，是舉流轉末相空；「亦無老死盡」，是舉還滅末相空。盡即滅也，此蓋²⁷舉其始末空，而該其中，以顯般若真空，體非流轉還

²⁷ 卍新續藏：蓋；弘化社：蓋

滅之相，故無十二因緣也。

2.1.2.2.2.3 三釋四諦

無苦集滅道。

苦即生死苦果，集是惑業苦因，此是世間因果。滅即涅槃樂果，道是道品樂因，此是出世間因果。智度論云：「世間及身是苦果，貪、愛、瞋、癡等諸煩惱是苦因，煩惱滅是苦滅，滅煩惱方法是名為道。」如來說此四聖諦法，蓋²⁸為凡夫二乘，不知三界五蘊諸法，如幻如化，本自無生，性相寂滅，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，而於無生法中，妄見生滅，橫受輪迴，譬如陽燄無水處，妄作水想，徒自疲勞。是故，如來令彼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暫息苦本。聲聞不了，耽²⁹寂滅樂，以為實證。大乘菩薩，修般若觀，見真空理，無生滅修證之法。生滅修證，自性空故，故名³⁰「無苦集滅道」。（諦者，審實也。凡夫雖有苦集，而不審實，不得稱諦。無倒聖智，審知境故，故名聖諦。道品者，即三十七品菩提分法。詳餘經論。）

²⁸ 卍新續藏：蓋；弘化社：蓋

²⁹ 卍新續藏：耽；弘化社：耽

³⁰ 卍新續藏：云；弘化社：名

2.1.2.2.4 四釋智得

無智亦無得。

智即能觀之智，得即所證之理。意明不但無蘊、處、界、諦、緣諸法，即三乘人能證所證，及修般若菩薩，空諸法之智，與空智之所得理亦無。蓋法性如空，以眼病故，於空見花³¹而取證。故大般若經云：「欲知說如來不能證諸佛法秘密義趣，當學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何以故？所證佛法及能證者，不可得故。」又云：「於一切法勝義諦中，能證、所證、證處、證時，及由此證，若合若離，皆不可得，不可見故。」菩薩於諸法空，不應作證。謂觀法空時，先作是念：「我應觀法諸相皆空，不應作證。我為學故，觀諸法空，不為證故，觀諸法空。乃至我於無上正等菩提，今時應學，不應作證。」故智度論云：「菩薩³²深入空故，知空亦空，涅槃亦空，故無所證。」以證不證法不可得故，始從五蘊，終至四諦，乃三乘人修道所觀之境。今修般若，如大火聚，無論淨穢，觸處皆燒。是故，真空理顯，凡情蕩盡，

³¹ 卍新續藏：華；弘化社：花

³² 卍新續藏：提；弘化社：薩

真如聖境，一切智智，悉不可得。故世之蘊、處、界，出世之四諦因緣，以至能證所證，莫不皆空。是則人法兩忘，境智雙泯，如病去藥除，故云「無智亦無得」。

2.1.3 三依法修證

分二：初明菩薩得涅槃；二明諸佛得菩提。

2.1.3.1 初明菩薩得涅槃

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「以無所得故」者，承上諸無字而言，謂由前諸法無所得之故，菩薩因依之而修得究竟涅槃。故此「無」字，乃統一經之旨。蓋³³由法性如如，體本寂滅，若以有所得心，即迷本真，失於般若觀慧。何由「遠離顛倒」，得於「究竟涅槃」？涅槃經云：「無所得者，則名為慧，菩薩得是慧故，名無所得。」又「無所得者，名大涅槃，菩薩安住大涅槃中，不見一切諸法性相，故名無所得。」又「無所得者，名為大乘，菩薩不住諸法，

³³ 卍新續藏：蓋；弘化社：蓋

故名大乘。」清涼云：「無所得即般若相，由得般若無得智慧，故方得也。」大品云：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。」智度論云：「有二種空：一、無方便空，故墮二乘地；二、有方便空，則無所墮，直至無上菩提。復有二種空：一、但行空，墮二乘地；二、行不可得空，空亦不可得，則無處可墮。」故諸菩薩以般若方便觀慧，照諸法空，故於蘊、處、界、因緣、諦相及能證、所證，皆無所得。以此無所得心故，而依般若修行，則業累解脫。由依此修行故，則惑不礙心，境不礙智，故心無罣礙；由無罣礙，則業累解脫。以業脫故，則外無三界果報之恐怖。由無果報，則內永離煩惱之顛倒夢想。以離煩惱，則真常獨露，是為究竟涅槃。斯顯般若真空，體非生滅，違因失果。故諸菩薩，於一切法無所得，是得究竟涅槃。然一大部般若，皆以無所得而為宗致。設有一法過涅槃上者，亦如夢如幻，悉不可得。故大般若經云：「雖達一切法自性皆空，而諸菩薩，因此般若波羅蜜多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轉妙法輪，度無量眾。雖證菩提，而無所證，證、不證法皆不可得故。」以不可得，即無能證、所證諸忘知見。由無妄見，故無顛倒之煩惱。若有所證，即是顛倒

夢想，豈得涅槃菩提？金剛般若不壞假名論云：「若諸³⁴菩薩證真實時，乃至法身亦無得故。」菩提薩埵」者，是能依之人。「般若波羅蜜多」者，是所依之法。「心無罣礙」、「顛倒夢想」是能空之障。「究竟涅槃」是所證之果。「究竟涅槃」者，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，名為究竟，亦名無餘，以究盡涅槃之際故，復名無住處涅槃。非同二乘，但離見、思惑，名為解脫，權得化城之涅槃，誠非究竟。梵稱涅槃，華言圓寂。圓，謂德無不備；寂，謂障無不盡。亦翻大滅度，大即實相，滅即蘊空，度即越苦；又大即法身，滅即解脫，度即般若。菩薩修般若，觀諸法空，實相理顯，了生死幻身即本法身，煩惱即般若，結業即解脫，此則三障頓空，三德斯圓，是謂究竟涅槃（三障者，即業障、報障、煩惱障也。業能縛眾生在生死獄，不得解脫，故名罣礙。三界果報，猶如火宅，是可畏相，故名恐怖。無明體性，是顛倒法，猶如夢想，故名顛倒夢想。由離煩惱，則不起惑結業。由離結業，則無果報矣。五住者，即五住地惑。此惑能令眾生，住著生死故也。一、一切見住，即三界見惑也；二、欲愛住，即欲界思惑也；三、色愛住，即色界思惑也；四、有愛住，即無色界思惑也；五、

³⁴ 卍新續藏：論；弘化社：論；校勘：諸（依原論校勘）

無明住，即根本無明惑也。二乘未了此惑，故沉滯於空，即住方便土。大乘菩薩，方便斷除，猶餘惑未盡，故住實報土。今修般若，餘惑頓破，故名究竟。)

2.1.3.2 二明諸佛得菩提

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「三世」者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也。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者，華言無上正等正覺，即諸佛所證之道。意明非獨菩薩以無所得心，依般若而得涅槃；三世諸佛亦以無所得心，依般若而得無上菩提。菩提涅槃，原無二路，皆依般若而得，捨此般若，而無有得之者。故大般若經云：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乘如是乘，行如是道，來至無上正等菩提。」此乘此道，當知即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摩訶般若經云：「諸法自相空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又云：「菩薩行般若作佛已，變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菩提是智德，涅槃是斷德。菩提涅槃，其名雖二，而皆是極聖所證二轉依果，以惑非智而不斷，智非斷而不圓。故大般若經云：「菩薩於菩提道及一切波羅蜜多已圓滿故，由一剎那相應妙慧，證得如來一切相

智。爾時一切煩惱習氣相續永不生故，名無餘斷，則名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」是知如是二果，皆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成就也。佛者，梵音具云佛陀，華言覺，乃窮理盡性之稱。所謂悟性真常，了惑虛妄，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，行滿果圓，故謂之大覺也。大般若經云：「於一切法，自然開覺，故名佛陀；如實開覺一切有情，令離顛倒惡業眾苦，故名佛陀。以何義故，名為菩提？證法空義及證真如義，是菩提義。諸佛所有真淨妙覺，故名菩提。諸佛由此現覺諸法一切種相，故名菩提。」

（如來者，謂乘先佛道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；又然諸法相，有佛無佛，法界法爾，佛於此相，如實現覺，故名如來；又如來依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覺一切法真如，不虛妄，不變異，由此覺真如相故，說名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。言智德者，謂以平等智慧，照了諸法圓融，通達無礙，隨眾生機，為其演說，而無差謬也。斷德者，謂斷除一切煩惱惑業，淨盡無餘，隨所化住處，惡不能染，縱任自在，而無累縛也。二轉依果者，以悟煩惱即菩提，故轉煩惱而依菩提，乃諸佛所證之道。以生死即涅槃，故轉生死而依涅槃，是諸佛所證之果也。）

2.1.4 四結讚功能

故知，般若波羅蜜多，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「故知」者，承上菩薩諸佛，皆依此深般若而證得涅槃菩提，由是故知般若功用，不可思議，非名言數量能宣，乃以四種呪而讚喻之。「神」以不測為義，「明」能破暗，謂此般若神功妙用，非心量所知，能滅無明癡暗，而顯真空智理，證得菩提涅槃。更無有法出於其上，故云無上。是諸佛秘密之心印，故亦無有法與之比倫，故云無等等。又此般若名無比法，復無有無比法與之比，故名無等等。五住究³⁵盡，二死俱亡；四生果謝，萬累都捐³⁶，故云能除一切苦。如是般若，妙用難思，了妄即真，即凡成聖，決定息苦無疑，特令眾生信受奉行，故云真實不虛。大般若經云：「學此般若波羅蜜多大呪王時，於我及法，雖無所得，而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智論云：「何故名般若為大明呪？謂諸外道，俱有種種呪術，利益人民，能隨意所欲，使諸鬼神大得名聲，人民歸伏。般若波羅蜜於

³⁵ 卍新續藏：結；弘化社：究

³⁶ 卍新續藏：損；弘化社：捐

諸呪術中，是大呪術，常與眾生道德樂故。諸餘呪術，能起貪瞋煩惱，自在作惡，墮三惡道。是般若波羅蜜呪，能滅禪定佛道涅槃諸著，何況貪瞋癡病？是故名為大明呪、無上呪、無等等呪。又，是呪能令人離老病死，能立眾生於大乘，能令行者，於一切眾生中最大，是故言大呪。能如是利益，故名無上。古有仙人，所作能知他人心呪，名抑叉尼；能飛行變化呪，名捷³⁷陀梨；能住壽過千歲萬歲呪。於諸呪中，無與等。於此無等呪術中，般若波羅蜜過出無量，故名無等等。又，諸佛法名等，般若波羅蜜得佛因緣，故言無等等。又，諸佛於一切眾生中名無等，是般若呪術佛所作，故名無等等呪。』

2.2 二密說般若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

此密說般若，是不思議境。體即真空，無異顯說。但以顯說，恐人依文解義，依說起見，復執真空實有其體，遂成實法，還同生滅，不知真空亦空，而反生執著，復墮無明。故大般若經云：「一切法自性空，空性不應執著空性。空中空性

³⁷ 卍新續藏：捷；弘化社：捷

尚不可得，況有空性能執著空？」所以不了真空本如，便以智求智，智則成解，解即失真。起於照心，照則立境，隨照失體，返成影事。是以大智居於目前，翻為名相之境。故永嘉云：「不離當處常湛然，覓則知君不可見。」今此密說般若，正使人情忘智泯，不假尋求，真空現前，**倏**³⁸然默證，踰於符契，故謂之曰呪。即如來難思秘密真實之語，呪願眾生如佛無異，是故持誦者，當空其心，而一其念，念念無間，如螺贏之呪螟蛉，自然冥妄契真，即凡成聖。或云顯說令解生慧，滅煩惱障；密說令誦生福，滅罪**業**³⁹障。或有強釋，以「揭諦」翻為度，「波羅」為彼岸，「僧」為眾，謂自度度他，與眾同到菩提彼岸。如是翻釋，有乖至理，全非聖意。既云密說，人寧解之？尚非小聖因位菩薩能測，況容凡愚可以義釋？名言雙絕，理事兩忘，爍迦羅眼，窺摸不著，一落心思，便成知見渣滓。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，無明斯立，萬劫汨沉，一切苦厄，何由度哉？心思若絕，知見**自**⁴⁰泯，無明斯破，而彼岸斯到矣。（薩婆訶，即娑婆訶，翻「速疾成就」，又云是圓寂義，其義眾

³⁸ 卍新續藏：倏；弘化社：倏

³⁹ 卍新續藏：業；弘化社：孽；校勘：業

⁴⁰ 卍新續藏：是；弘化社：自

多，詳如餘處。)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

心經貫義

明弘贊述

此經本觀自在菩薩所修之妙行，所證之究竟涅槃。妙行即行深般若；涅槃體具三德，所謂法身、般若、解脫。般若即照見；法身即蘊空；解脫即度苦，故曰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」而佛欲人之得同菩薩之得，故曰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」復恐空、色名生，不知當體即是，故曰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其有欲得此者，直下一念不生，體露真常，即名觀自在。其迷此者，身心熾然，是為六道四生。如或於此未能一念相應，即當秉起大丈夫志，截斷心意識路，不落卜度知見，以無分別智，凝然在前，照此如幻身心，當處寂滅，即是真空，真空獨露，是曰法身。法身無著，名為解脫。法身體離生滅、虛妄等相，故無世之根、塵、識。法身前後際斷，故無三世十二因緣。法身不屬世出世間因果，故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法身本自圓成，初離能所修證，故無智亦無得。法身離一切相，而非斷滅，故以無修而修，是依般若波羅蜜多。以無證而證，是

證究竟涅槃。以無得而得，是得阿耨菩提。出入六根門頭，周遍法界，靈而莫測，故曰是大神呪。靈光獨耀，故曰是大明呪。出於數量之表，故曰是無上呪。非三賢十聖可比，故曰是無等等呪。離名絕義，故曰「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」。

迴向偈

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
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
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
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

十方三世一切佛。一切菩薩摩訶薩。摩訶般若波羅蜜。



此咒置經書中可滅誤跨之罪

南无护法韦驮尊天菩萨

